



《正大集团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



目录

1. 宗旨	1
2. 范围	1
3. 目的	1
4. 角色和职责	1
5. 指南	3
6. 培训	7
7. 举报	7
8. 疑问指导	7
9. 处罚办法	7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8
11. 附录	8
附录一 定义	9



《正大集团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

1. 宗旨

正大集团尊重和重视工作人员、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以及商业盟友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正大集团将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并且按照国际法律法规和标准维护上述个人信息安全。

2. 范围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适用于正大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包括正大集团所有下属公司。下文中的“公司”指所有采用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的公司。本文件应至少每年一次或视情况而修订。

3. 目的

3.1 为了保障工作人员、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以及商业盟友与正大集团之间的每一笔交易更加安全和值得信赖，亦为了保护工作人员、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以及商业盟友的个人信息；

3.2 为了防止个人信息被用于谋取非法利益或被滥用而造成的损失。

4. 角色和职责

4.1 董事会

4.1.1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

4.1.2 切实落实政策。



4.2 管理层

- 4.2.1 按照每个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个人信息举报规章制度和措施，以符合政策和执行指南、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国家的当地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其国际标准；
- 4.2.2 设立负责监督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负责人架构；
- 4.2.3 若公司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法人负责处理公司个人信息相关工作，须设立具备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且符合标准和法律法规的人员或法人筛选流程；
- 4.2.4 监督政策、规章制度、执行指南的落实情况，并且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4.3 个人信息保护官（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4.3.1 管理和检查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举办意识培训活动和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培训；
- 4.3.2 向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工作人员给出关于正确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的指导和建议；
- 4.3.3 承担个人信息事宜、信息主体维权的联系中心的任务，同时负责与个人信息保护监管部门保持联络沟通和配合其工作；
- 4.3.4 对开展本职工作时所知悉或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4.4 工作人员

- 4.4.1 谨慎地使用个人信息，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
- 4.4.2 当发现有侵犯或泄露个人信息的事件时，应立即向个人信息保护官汇报；



4.4.3 如发现有违反本政策嫌疑的行为，应立即通过公司的举报和投诉通道进行上报。

5. 指南

5.1 个人信息的收集

5.1.1 按照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目的，收集必要使用的个人信息；

5.1.2 不收集敏感的个人信息或者会造成不公平对待现象的信息，即会对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除非是按照法律规定。

5.2 个人信息的保存

5.2.1 制定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未经许可对个人信息进行销毁、变更、修改以及读取的情况，以及防止个人信息被泄露；

5.2.2 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或外部公司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必须有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保护体系，并且根据信息使用目的签订必要的个人信息保密协议。

5.3 个人信息的发送或传输

5.3.1 在发送或传输个人信息前，必须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或收到其提出的要求；

5.3.2 在以下情形中，可以进行国际间的个人信息传输：

- 1) 个人信息主体已了解信息传输目的国内没有设立很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并且已授权信息传输许可；



- 2) 为履行合同而传输必要的个人信息，即个人信息主体是合同缔约方，或者按照个人信息主体的要求开展信息传输工作；
- 3) 出于防止或停止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的生命危险或身体危害的目的而传输个人信息，适用于个人信息主体不能够给出许可的情形。

5.4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 5.4.1 有权利读取和接收与其自身信息相关的信息副本；
- 5.4.2 对于未经许可的信息，有权利要求披露该信息的获取源；
- 5.4.3 对于不正确的信息，有权利要求相关人员进行修改和变更；
- 5.4.4 有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销毁，或者改动个人信息以便他人不能够确定信息所对应的真人；
- 5.4.5 有权利将个人信息转至其他的个人信息管理人；
- 5.4.6 有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停止他人使用其个人信息；
- 5.4.7 有权利反对收集或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
- 5.4.8 若发现有违反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侵权行为，有权利提出投诉或指控。

5.5 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 5.5.1 对于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之外信息不予使用或不予披露，并且不向外部人员或外部公司披露个人信息，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个人信息披露除外；
- 5.5.2 禁止外部人员或外部公司的任何相关人员将个人信息用于非法用途，并且要严格遵守正大集团业务所在的各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5.6 个人信息的销毁

5.6.1 如收集的个人信息与使用目的无关或者超过了必要性，或者个人信息主体提出反对或撤销个人信息处理许可时，要求以安全的和不会对外泄露的方法将相关信息销毁和从存储系统中删除；

5.6.2 在使用目的规定的期限已满时，将相关信息销毁和从存储系统中删除，按照法律规定保存个人信息的情形除外。

5.7 个人信息管理

作为个人信息管理人的正大集团必须按照以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准则开展工作，确保个人信息能被正确地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 1)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前将目的和条件告知信息主体，以及向信息主体申请许可（如有）；
- 2) 按照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目的，收集、使用以及披露必要的个人信息；
- 3) 防止发生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 4) 制定保全保护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使用或披露过程中的安全，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在发送给或传输给其他人时的安全，以及对措施进行审查以确保与实际情况相对应；
- 5) 可按照个人信息主体的要求对信息进行修改、变更、删除或者销毁；
- 6) 在以下情形中，对个人信息的删除情况或者销毁情况进行监查：
 - 信息保存超过规定期限；
 - 不相关信息或者目的范围之外的信息；
 - 信息主体提出要求或者撤销信息许可



- 7) 制定读取个人信息的权利和限制条件；
- 8) 制作个人信息记录，让个人信息主体能够读取或者查阅所收集信息；
- 9) 在检查发现侵犯个人信息的事件时，立即向个人信息保护官汇报并通知信息主体。

5.8 个人信息处理

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正大集团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发生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或披露或者未经信息主体授权许可而被擅自使用的情况，要求个人信息处理人、正大集团的内部人员、第三方遵守以下规定：

- 1) 按照个人信息管理人的指令收集、使用或者披露个人信息；
- 2)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丢失和防止个人信息被擅自读取、使用、变更、修改或披露；
- 3) 创建和保管个人信息处理记录；
- 4) 在检查发现侵犯个人信息的事件时，立即向个人信息管理人汇报。

5.9 个人隐私保护的执行指南

- 5.9.1 注明公司所收集个人信息的人群类别，比如：客户、合作伙伴、员工、求职者、股东或证券持有人以及第三方，包括此类个人信息的来源；
- 5.9.2 向个人信息主体解释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和方法；
- 5.9.3 注明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内容，比如：姓名、所在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IP 地址等；
- 5.9.4 注明个人信息的保存时间；
- 5.9.5 注明个人信息主体的全部权利；
- 5.9.6 赋予个人信息主体关于给出和撤销信息收集许可的权利；



- 5.9.7 注明对个人信息主体采取的全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 5.9.8 注明个人信息管理人或者个人信息保护官（如有）的联系方式，方便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联系或咨询或行使他们所享有的权利；
- 5.9.9 注明可能会使用个人信息的外部人员或外部机构的类型；
- 5.9.10 注明关于公司在通过网站的和应用程序的缓存（Cookie）收集个人信息的政策。

6. 培训

所有公司应通过培训、会议等渠道向董事、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传达《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并定期进行评估其效果。

7. 举报

一旦发现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应根据《检举政策和指南》进行举报投诉。无论是在事件调查过程中还是之后，公司须全程保护举报投诉人，确保其不被报复和调动工作岗位，并保密其个人信息和举报投诉的内容。

8. 疑问指导

如果您发现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指南》的行为，并有疑问，请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向您的主管、团队或负责监督利益冲突的人员、合规部门和法务部门寻求指导。

9. 处罚办法

所有员工必须积极配合内部和外部的调查负责人。任何直接和间接违反或不遵守本政策和指南的行为将一律按照公司的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0.2 《经合组织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准则》(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 10.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的《关于电脑化的个人数据档案的指南》(OHCHR 通过的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Computerized Personal Data Files)。

11. 附录

本政策和指南附有下列附件：

- 11.1 附录一：定义



附录一

定义

个人信息 (Personal Data) 是指：能够直接地或者间接地确定本人身份的人员相关信息（不包含已逝者的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人 (Data Controller) 是指：有权利和职责做出关于收集、使用或者披露个人信息决定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个人信息处理人 (Data Processor) 是指：根据个人信息管理人的指令或者以个人信息管理人的名义负责收集、使用或者披露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其中，个人信息处理人和个人信息管理人不能够是同一个人。

信息主体 (Data Subject) 是指：个人信息所识别出的对应主体。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是指：敏感的个人信息。在未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前不得收集该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因为会导致信息主体有遭受不公平对待的风险。因此，在处理敏感信息时必须特别的谨慎。敏感信息包括：国籍、血统、肤色、政治思想、宗教信仰、性取向、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信息、残疾状况、工会会员信息、遗传信息、生物信息以及各个国家数据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及的其他敏感信息。

个人信息的来源 (Personal Data Source) 是指：从个人信息主体处获取个人信息的途径来源，比如如下情形：

- 通过网站、应用程序、电话、电子邮件、拜访见面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业务联系、填写表格、发表意见、提出反馈或问询；
- 参与市场活动、彩票抽奖、公开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 通过网站和应用程序提供服务，或者是电子商务 (E-Commerce) 服务商；



- 通过公共信息源、商业信息源、贸易信息源或社交媒体信息源 (Social Media) 访问到的个人信息，不论信息主体亲自披露或是同意他人披露上述个人信息；
- 从第三方来源访问到的个人信息，比如：家庭成员、紧急联系人、受益人、工作担保人、求职网站、相关联系人、猎头公司、政府机构、学校、证券托管中心、银行或者获得批准的公司债券销售人，不论信息主体亲自披露或是同意他人披露上述个人信息；
- 为商业合同或公司录用合同签订时所需提供的附属文件；
- 为工作申请表所提供的附属文件；
- 通过公司管辖场所内的闭路电视监控器 (CCTV) 记录的照片影像或视频；
- 有意地或者无意地浏览公司网站时留下的。

外部人员或者外部公司，即第三方 (Third parties) 是指：信息主体以及以正大集团名义负责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人之外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信息保护官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是指：被委任的负责对个人信息管理人和个人信息处理人的工作提出咨询意见的负责人，同时负责监控个人信息管理人和个人信息处理人的工作情况，并确保遵守当地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隐私权通告 (Privacy Notice) 是指：将公司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以及保存的目的和方法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通告。

缓存 (Cookie) 是指：由网站生成的且保存在用户电脑上或通讯设备上的唯一文件，其中保存了用户的个人信息、使用信息以及设置，以改善用户的网站使用体验。